

中 铁 检 验 认 证 中 心

中铁认函[2017]044号

关于发布《铁路数字式语音记录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的TB/T 3025-2016《铁路数字式语音记录仪》（国铁科法[2016]5号），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0月对《铁路运输通信数字式语音记录仪》（V1.1）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铁路数字式语音记录仪》（V1.2）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2月28日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自规则实施之日起，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不再颁发旧版证书。

2、对于持有旧版证书的企业应于本规则发布后，按照新规则要求准备申请文件，并提交变更申请。认证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对新版规则变化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安排抽样检验。现场检查确认和抽样检验经评定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CRCC证书。

3、新版规则实施6个月后，原V1.1版语音记录仪产品

CRCC证书终止。在过渡期内，既有证书的监督检查仍依据原规则要求进行，过渡期内第二次监督的抽样检验暂不进行。

4、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颁发新版认证证书。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